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俞跃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跃辉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